附件2

全国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代码编制规定

一、基本要求：

1.凡纳入本次税源调查的全国重点企业，均需按规定逐户编制企业代码；

2.企业代码一经编制上报，不得随意变更，确因企业发生变化需要修改的，上报时要附加文字说明。

二、企业代码编制规定

全国重点企业税源快报调查企业代码，分7项，由40位数字和不超过18个汉字组成。所有企业代码均按实际情况填写，分别说明如下：

**（一）纳税人识别号（Z1）**

用15位数字（字母）表示。按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填写。

**（二）企业名称（Z2）**

以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汉字名称为准填写。企业名称最多为18个汉字，占36位，名称偏长的可适当缩减。

**（三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（Z3）**

用4位数字表示。根据单位实际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进行分类，按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1）标准的小类代码填写。对从事两种和两种以上经济活动的单位，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所属的行业。

**（四）高新技术企业代码（Z4）**

用1位数字表示。根据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填写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代码 |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|
|  | 一、非高新技术企业 |
| 0 | 非高新技术企业 |
|  | 二、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|
| 1 | 电子信息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|
| 2 |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|
| 3 | 航空航天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|
| 4 | 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|
| 5 | 高技术服务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|
| 6 |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|
| 7 | 资源与环境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|
| 8 |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|

**（五）经营规模代码（Z5）**

用1位数字表示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进行划分。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代码 | 企业规模类型 |
| 1 | 大型企业 |
| 2 | 中型企业 |
| 3 | 小型企业（不含小型微利企业） |
| 4 | 微型企业（不含小型微利企业） |
| 5 | 小型微利企业 |
| 6 | 其他或无划分标准企业 |

**（六）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代码（Z6）**

用1位数字表示。根据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填写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代码 | 所得税预缴方式 |
| 1 |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 |
| 2 |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 |
| 3 | 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|

**（七）企业财务部门联系电话（Z7）**

用18位数字表示。

例如: 北京某企业的财务部的电话：010-12345678

如有电话分机可续写，最多可填18位。